

佳 總 興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依相關法令之規定編製完竣，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富以及鄭憲修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2. 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 111 年度期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以下同) 336,383,065 元，精算損益貸記保留盈餘 374,791 元，調整後期初待彌補虧損為 336,008,274 元，本期稅後淨損為 76,804,448 元，期末待彌補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412,812,722 元，故 111 年度不分配盈餘。